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上訴人 陳鄭淑華
何建清

被上訴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以上訴人主張之每個塔位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乘以其格數500格，核定為1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0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